

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教師研習(四)

「探索學習歷程、勞動法令權益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應用研習」 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科中心學校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(執行期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。

二、 計畫目標：

- (一)透過規劃學習歷程檔案經驗的分享，搭配工具應用、操作引導與生成式 AI 的輔導，幫助學校老師理解如何協助學生產出具反思的學習歷程，提升教師指導學習歷程的能力。
- (二)透過勞動權益法案與實務的介紹，增強教師對勞動法令及權益的認知，提升勞動教育師資知能，以利教師將勞動概念融於學生課程中。
- (三)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結合數位學習平台資源讓教學多樣化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- (二)主辦單位：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(臺中市立臺中家商)

四、 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3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三)，臺中市立臺中家商綜合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。

五、 研習對象：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商管群科主任、教師或其他群科有興趣之教師參加，每校報名人數 1 至 2 名，惟研習人數超過場地容量負荷時，承辦單位保留參加人數控管之權利。

六、 研習內容：如課程表。

七、 研習方式：專家演講、實務分享、實作應用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詳見報名表。

九、 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支應。

十、 其他：

- (一)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其往返交通費、雜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- (二)研習結束後，全程出席者登錄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(三)報名研習之後未參加者，將行文通知原服務學校。請優先遴派未曾參加商管群研習活動者參加。
- (四)為使數位學習平臺教學進行順利，請參與研習教師事先申請教育雲帳號或縣市帳號，及準備個人常用載具如：筆記型電腦(亦可使用商管群科中心準備之平板)。

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教師研習(四)
 「探索學習歷程、勞動法令權益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應用研習」

課程表

研習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三)

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家商綜合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時間	研習內容	主持(主講)人
8:50-9:00	報 到	臺中家商工作團隊
9:00-9:10	開幕式	臺中家商工作團隊
9:10-10:40	探索學習旅程	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 陳逸年老師
10:40-11:00	休息	臺中家商工作團隊
11:00-11:50	生成式 AI 與學習檔案 的無限可能	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 陳逸年老師
11:50-13:10	午餐	臺中家商工作團隊
13:10-14:00	勞動法令的理論	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秘書長
14:00-14:10	休息	臺中家商工作團隊
14:10-15:00	勞動法令的實務	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秘書長
15:00-15:10	休息	臺中家商工作團隊
15:10-16:00	均一教育平臺 數位學習資源應用	永安國小 甘孟娟老師
16:00-16:10	賦歸	

